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6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6317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3日(106)第A8-9072號函。
- 二、參照內政部98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029408號函釋之精神，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中屬基準容積部分，其效力為永久定著，至屬獎勵容積部分，其效力應屬一次性。惟考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之執行實務，就現行已移出之容積，因尚無法區分其係屬基準容積或獎勵容積，爰比照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精神，接受基地如經本府許可容積移轉，爾後自得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但後



共2頁

如批

批轉知各會員公會

以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8月22日
收文號碼	1929
號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815696轉3027

電子信箱：ur006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6317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領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並已領有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計畫拆除重建，該基地之允建容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3日(106)第A8-9072號函。
- 二、參照內政部98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029408號函釋之精神，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送出基地之可移轉容積中屬基準容積部分，其效力為永久定著，至屬獎勵容積部分，其效力應屬一次性。惟考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之執行實務，就現行已移出之容積，因尚無法區分其係屬基準容積或獎勵容積，爰比照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精神，接受基地如經本府許可容積移轉，爾後自得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但後



續都市計畫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正本：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